



151012050045

检 测 报 告

TEST REPORT

编号：(2016) 清城（水）第（0379）号

委托单位： 苏州嘉之诺资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

检验类别： 验收监测

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
CS SIP Tsingcheng Environment Development Co.LTD

声 明

- 一、 除非另有说明，本报告仅对来样负责；无法复现的样品，不受理申诉。
- 二、 没有加盖本公司检验检测专用章的报告为无效报告；
- 三、 如对本报告中检验结果有异议，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天内向本司以书面方式提出，逾期不予受理；
- 四、 仲裁检测，系按有关主管部门裁定或争议双方协商所获得的样品进行检测，其结果作为上级部门或执法部门判定的依据；委托检测，系个人、企业、社会团体、国家机关的自愿性委托检测。
- 五、 未经许可，不得部分复制本报告；
- 六、 任何对本报告未经授权之涂改、伪造、变更及不当使用均属违法，其责任人将承担相关法律及经济责任，我公司保留对上述违法行为追究法律责任的权利。
- 七、 委托方（或受检单位）提供的与检测结果有关的情况，如室内空气检测在监测前已关闭门窗时间、企业工况等信息，本公司不予核实。

地 址：中国 江苏省 苏州市 工业园区展业路 18 号 中新生态科技城 C-115
邮政编码：215021
电 话：0512-67069291
传 真：0512-67069379
网 址：www.tsingcheng.com

受检单位	苏州嘉之诺资源装备制造有限公司			地址	苏州市吴江经济技术开发区龙桥路
联系人	袁经理	电话	13814801251	邮编	215027
样品类别与状态	废水 (八批液体样品)				
采样单位	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			采 (送) 样人	许梦军
采样日期	2016-11-12、2016-11-13			测试日期	2016-11-12~2016-11-14
检测目的	对废水排放情况进行验收检测				
检测内容	氨氮				
检测依据	《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》(HJ 535-2009)				
检测结果	见下页				
说明	委托编号: TCE1611038				
编制: <u>郭超</u> 审核: <u>史婧</u> 复核: <u>袁海峰</u> 签发: <u>李惠敏</u>  检测机构: 中新苏州工业园区清城环境发展有限公司 签发日期: 2016年11月17日					

检测点位	检测日期	检测项目	检测结果 mg/L			
			1	2	3	4
总排口	2016-11-12	氨氮	1.36	1.52	5.45	5.33
	2016-11-13	氨氮	11.5	8.38	8.44	8.62
备注						

日均值

3.42

9.24

———结束———

